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64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64194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64194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364194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64194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364194_ATTACH5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64194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該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
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銓二字第
11459055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2025/12/16
13:54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